

##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中國民國96年8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
中國民國96年10月3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
中國民國97年1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中國民國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01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國民國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
中國民國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
中國民國105年7月26日C1050707005經研究生事務處核備通過  
中國民國105年8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國民國105年8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國民國109年3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國民國109年4月24日明校字第1090004413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藥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明校字第1120015826號函公布

- 一、 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，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博士班應修業一年以上，並完成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（專題討論除外），成績及格者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，並於開學後四週內提交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。
- 三、 本系博士生資格考核分成筆試及口試兩部分。
  - (一)筆試規定：學位候選人得在其已修習通過之課程中選考二門，並至少含必修（專題討論除外）一科，在科目確定後由主任邀請該授課教師（群）負責命題及評分。筆試兩科均須達研究生學業成績及格規定。資格考試之筆試時間於該學期期中考後2週內舉辦，考試時間、地點及考試規定依本系公告。
  - (二)口試規定：學位候選人申請口試時，須提出研究計畫書，本系於受理口試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，其委員至少五名（得含指導教授），由本校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之。委員會委員須有1/3（含）以上為院外委員，委員之產生，係由主任推薦，經研究生事務長同意，必要時由校長遴聘之，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舉；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 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規定，博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3學年提出申請，並於修業3年內完成資格考核。
- 五、 通過資格考核者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資格考核不及格者，須於6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資格考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惟本校逕讀學生可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申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